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十一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因经办律师变更，2014年4月21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

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六”）。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七”）。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八”）。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九”）。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十”）。

2016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2013年——2016年1月-6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0135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2016年度1-6月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补充意见书六、补充意见书七、补充意见书八、补充意见书九、补充意见书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鉴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8月14日到期，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8月14日到期。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2,83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于2009年6月29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084811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3日）”

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3.48 万元、1,204.77 万元、2,409.44 万元、1,151.42 万元，累计为 7,639.1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年一期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364.38	37,563,412.79	40,867,656.25	34,313,679.47	80,958,384.13
营业收入	313,626,390.19	603,959,872.57	502,384,794.03	526,959,947.02	1,946,931,003.81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67,087,580.96 元，净资产为 303,048,869.52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336,801.80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法人发起人

（1） 东方科仪

东方科仪现持有发行人 30,080,672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5.38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方科仪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东方科仪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334H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欧力士科技

欧力士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28,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4%，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根据欧力士科技提供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欧力士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各种动产的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库业；广告及出版业务；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变更为“各种动产的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

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承接测量服务，承接试验服务，承接建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库业；广告及出版业务；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3) 嘉和众诚

嘉和众诚现持有发行人 7,175,4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42%，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2016 年 1 月 7 日，嘉和众诚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和众诚的原股东裘黎剑将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和众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巍	82.3	12.77%	发行人员工
2.	邢亚东	65.00	10.08%	发行人员工
3.	郑鹏	65.00	10.08%	发行人员工
4.	陈义钢	34.00	5.27%	发行人员工
5.	郑大伟	25.00	3.88%	发行人员工
6.	甘永契	28.9	4.48%	发行人员工
7.	颜晓明	24.50	3.80%	发行人员工
8.	关山越	21.90	3.40%	发行人员工
9.	江懿	20.00	3.10%	发行人员工
10.	金子元	19.70	3.06%	发行人员工
11.	王辰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2.	朱勇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3.	李涛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4.	张波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5.	张锴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6.	周力佳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7.	梁天碧	13.30	2.06%	退休员工
18.	曹天舫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19.	高鹏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20.	刘挺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1.	张颖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2.	杨宜俊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3.	陈鹏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4.	魏征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5.	何云强	6.00	0.93%	发行人员工
26.	王大伟	6.00	0.93%	发行人员工
27.	张志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8.	邵婷婷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29.	胡泊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30.	朱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1.	梁远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2.	岳荣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3.	隆易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4.	刘铮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5.	张启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6.	谢军	4.80	0.74%	发行人员工
37.	王雪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38.	殷言花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39.	薛刚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40.	杨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1.	邹雁荔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2.	曹铁军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3.	邹保峰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4.	赵惟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	合计	644.60	100%	-

2016年3月9日，嘉和众诚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345494XE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气污染治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控股子公司

（1）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7364995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裘黎剑”变更为“郑鹏”，注册资本由“500 万元”变更为“2,000 万元”。

（2） 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376212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详见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容。

2. 参股子公司

(1)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东方集成、田晓妮、段祎、李普光分别持有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10%、42.32%、41.08%、6.6%股权。

2016年3月1日，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方集成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2016年3月1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276号评估报告，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282.05万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田晓妮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东方集成将所持有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56.41万元转让予田晓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集成不再持有东方信源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九部分。

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最新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王戈
	李晔
	王琪
	魏伟
	杨红梅
监事会成员	马洁

	马海涛	
	王玲	
	张海英	
	赵丽民	
高级管理人员	魏伟	总裁
	汪秋兰	副总裁
	王建平	副总裁
	翁熠	副总裁
	董飞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8079532G的《营业执照》。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770542359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由柳建尧变更为索继栓。

(3)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3464718N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5日）；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4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6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6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10930691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伊兵变更为赵红岩，经营范围由“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301965784的《营业执照》。

（6）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2617934K的《营业执照》。

(7)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08058838的《营业执照》。

5.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企业

A.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321364382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5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变更为“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31040XE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190481692W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82年2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经营场所由“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02（自编108、109、110、112）房（仅限办公使用）”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自编306）（仅

限办公用途)。”

D.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5日，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17806XB的《营业执照》。

E.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7714312W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7日）。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7日）；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062833606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882.3529万元”。

G.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1220306W的《营业执照》。

H.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行政审批局2016年6月3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069792085M的《营业执照》。

I.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4134626U的《营业执照》。

J.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AKQ56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二层207-210”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楼一单元1501、1502室”。

K.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东方科仪出资设立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C7NX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魏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14层1406、1408室，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类；销售医疗器械II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L.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11232X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王建平”变更为“陈宇锋”，经营范围由“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其他关联方

（1）欧力士投资

2016年3月16日，欧力士投资领取了大连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696032456F的《营业执照》。

（2）欧力士天津

2016年2月15日，欧力士天津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17851793P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欧力士科技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	-	604,283.95	440,526.76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	48,034.19	191,025.64	-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40,512.81	34,200.00	-	36,471.79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14,538.46	206,826.30	-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欧力士科技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43,198.11	390,791.77	140,143.73	818,882.19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	-	144,807.69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	14,358.97	-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	-	147,333.33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779,166.67	-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39,316.24	-	-	-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2,813.68	91,748.82	11,025.64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欧力士科技	测量分析仪器	257,097.57	708,308.92	570,822.55	1,211,311.5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	-	420,772.59	783,928.00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东方科仪	房屋	665,966.50	952,403.00	952,403.00	952,403.00
欧力士科技	测量分析仪器	708,589.44	1,183,977.54	2,748,076.68	13,568,721.47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戈	发行人	5,500	2013.09.16	2014.09.15	是
王戈	发行人	6,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王戈	发行人	6,000	2016.01.27	2018.01.26	否
东方科仪	发行人	900	2012.09.20	2013.03.29	是
东方科仪	发行人	900	2013.04.12	2014.03.31	是
东方科仪	发行人	900	2014.07.04	2016.07.01	是

东方科仪	发行人	900	2016.07.05	2018.06.30	否
------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4,672.43	2,267,200.00	2,169,500.00	2,374,9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发行人关联方东方科仪、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科苑新创、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部分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代理进口服务框架协议，因此，该部分客户在向上海颐合进口仪器时，由客户选择上述代理进出口公司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科仪	北京大学	26,223.20	296,578.50	426,578.92	710,466.17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979,469.05	1,276,395.18	3,504,416.65	6,898,350.93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	-	-	1,737,259.80
	清华大学	245,988.38	35,419.23	45,649.57	2,457,000.00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192,108.91	364,147.81	-	13,012,583.44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	625,857.28	-	3,335,861.40
	中国人民大学	-	-	138,239.46	-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	-	158,527.88	-
	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	-	3,521,087.85	203,025.90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20,960.71	210,595.33	37,129.13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	44,356.40	141,905.40	-	-	

	术研究所				
	中国石油大学	-	468,422.05	-	-
	中国科学院大学	486,232.50	147,180.24	-	-
	首都师范大学	-	85,860.82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77,797.20	-	-	-
	小计	3,273,136.35	7,173,449.69	4,513,567.51	28,151,521.74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	-	180,694.19	147,134.34
	小计	-	-	180,694.19	147,134.34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28,615.62	659,665.63	244,032.95	-
	北京大学	-	-	-	117,889.60
	南开大学	-	-	-	1,112,576.54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	-	1,18,399.37	-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210,866.37	-	-	-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	198,776.91	37,652.08	-
	小计	439,481.99	858,442.54	1,466,084.40	1,230,466.1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389,468.23	503,182.06	504,205.14
	上海交通大学	2,358,720.00	-	-	86,501.80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04,920.92	73,270.31	-	306,677.17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	-	-	563,600.10
	上海大学	-	157,759.45	-	-
	复旦大学	-	-	-	285,290.12
	上海科技大学	1,143,911.87	-	-	-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	-	65,285.40	-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188,152.10	975,025.70	-

	小计	3,607,552.79	1,808,650.09	1,543,493.16	1,746,274.33
北京科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	-	38,832.35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	994,501.84	177,814.98	215,738.0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	-	467,800.29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	725,268.12	-	-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	55,985.40	60,255.90	8,996,310.28
	天津大学	148,637.97	-	262,257.00	-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	1,306,726.25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573,417.36	488,143.25	-
	小计	148,637.97	2,349,172.72	2,334,029.73	9,679,848.66

②关联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人提供招标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公司分别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为339,382.00元、64,454.50元、69,512.00元和47,159.35元。

③关联方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维修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公司发行人分别向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服务费85,397.00元、1,107,203.94元和282,442.56元。

④关联方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提供代办免税申请服务,2014年上海颐合向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代办服务费2,866.60元。关联方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服务,2015年发行人向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代办服务费3,857.00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苑新创	911,625.00	9,116.25	-	-	-	-	245,949.00	-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欧力士科技	-	-	-	-	-	-	71,763.85	-
合计	911,625.00	9116.25	-	-	-	-	317,712.85	-
预付账款: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00.00	-	-	-	-	-	-	-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735.00	-	-	-
合计	34,200.00	-	-	-	70,735.00	-	-	-
其他应收款: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8,650.00	-	144,200.00	862.50	46,000.00	940.00	20,000.00	2,000.00
合计	148,650.00	-	144,200.00	862.50	46,000.00	940.00	20,000.00	2,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欧力士科技	106,079.84	-	225,559.60	1,682,606.4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14.00	-	-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45,480.00	212,153.00	-	-
合计	151,559.84	252,167.00	225,559.60	1,682,606.40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162,866.00
欧力士科技	468,332.1	421,288.89	-	-
合计	468,332.1	421,288.89	-	162,86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自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签或续签的租房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华宇荣国府6#楼804、805（半面积）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42588号	208.31	2016.04.01-2019.03.31
2	发行人	鸿利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苏州国际经贸大厦24层楼08-09单元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00108613号、苏房权证市区字第00108614号	176.00	2016.06.01-2019.05.31
3	发行人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第8层801-804号	京房权证海集更字第00129号	711.21	2016.05.18-2019.05.17
4	发行人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的北京裕惠大厦B座地下二层南侧B2-1号房间	京房权证海集更字第00129号	63.00	2016.05.18-2017.05.17
5	发行人	东方科仪	北京市银都大厦12层和地下室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237号	1,055	2016.01.01-2016.12.31
6	上海颐合	上海恒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D区D6地块）三层C20部位	沪房地浦字（2007）第088028号	20.00	2016.07.25-2018.07.24
7	上海颐合北京分公司	北京方正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都大厦868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007号	157.00	2016.07.16-2017.07.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8	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	鸿利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西环路 1638 号苏州国际经贸大厦 24 层楼 10 单元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8612 号	68.00	2016.06.01-2019.05.31
9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第 5 层 504A 号	京房权证海集更字第 00129 号	105.00	2016.07.22-2017.07.21
10	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信富通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环星大厦 A 座七层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 0022378 号	530.00	2016.06.02-2017.12.27

(二) 知识产权

自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

(分) 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取得日期
简易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201420350769.1	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4.06.27	2016.03.09

(三)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总资产为 367,087,580.96 元, 净资产为 303,048,869.52 元。发行人其他财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综上,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其财产权属清晰。
2. 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3. 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的经营场所, 其中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及租赁合同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销售/租赁内容	价格
1	北京农林科学院	2015.04.13	向客户销售测试仪器设备一批	467.00 万元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0	向客户销售等离子沉积系统一套	25.7 万欧元
3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公司	2016.03.04	向客户销售电磁兼容实验室瞬态抗扰度试验系统一套	42.98 万瑞士法郎
4	信果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9	向客户销售是德科技电子测量仪器一批	44.81 万美元
5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	2015.04.20	租赁电阻计、网络分析仪等一批	294.84 万元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内容	价格
1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2016.05.25	等离子沉积系统一套	23.96 万欧元
2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 Pte., Ltd	2016.05.31	示波器一批	22.43 万美元
3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2017.07.15	网络分析仪等产品一批	23.44 万欧元
4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 Pte., Ltd	2016.05.30	示波器一批	27.97 万美元
5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6.02.25	示波器一批	172.79 万元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1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6,000	2016.01.27-2018.01.26
2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900	2016.07.05-2018.06.30

(四) 发行人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某单位某甲部	9,259,607.78	1 年以内	8.99
中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51,708.25	3 个月内	3.7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某单位某乙部	3,513,820.00	3 个月内	3.4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5,000.00	1 年以内	2.53
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2,111,199.87	1 年以内	2.05
合计	21,341,335.90	—	20.7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前五大预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MAWORDE LTD.	2,631,605.68	1 年以内	11.33
KOMI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1,745,829.53	1 年以内	7.52
Isuzu Optics Corp.	1,277,661.38	1 年以内	5.50
Bruel&Kjaer Sound & Vibration	1,244,745.46	1 年以内	5.36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38,268.71	1 年以内	4.04
合计	7,838,110.76	—	33.75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649,861.54	3 个月以内	36.70
上市发行费	4,104,232.23	3 个月以内	32.39
裕惠房租押金	683,470.44	5 年以内	5.40
员工备用金借款	335,102.00	3 个月以内	2.65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	214,542.20	3 个月以内	1.69
合计	9,987,208.41	—	78.83

4.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465,868.2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5,557.15
其他往来款项	245,723.03
合计	947,148.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意见书第五部分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1.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监事会

1.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更新如下：

伏谷清先生，1950年11月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欧力士株式会社国际营业部长、海外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全球事业本部副本部长，欧力士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ORIX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兼副总经理、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欧力士集团全球事业本部长、东亚事业本部长、输送机械事业本部长、东方集成董事。2016年6月新增任职欧力士集团董事兼专务执行董事。

董飞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北京市革制品厂、北京市审计局，2000年5月加入东方科仪。现任东方科仪董事会秘书、东方集成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新增任职东方科仪总裁助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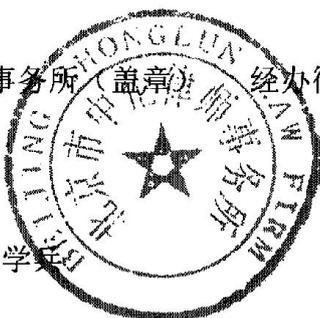
1.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补充意见书六、补充意见书七、补充意见书八、补充意见书九、补充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负责人: 张学兵

宋晓明:

宋晓明

张学兵

余洪彬:

余洪彬

程劲松:

程劲松

2016年8月5日